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3日，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乐美公司”）根据《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舒乐美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7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1154.6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硫化乳胶36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3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审[2018]1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中停放罐实际为 4 台(环评中为 5 台), 其余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但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 做清下水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缸、乳胶硫化搅拌罐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采取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布袋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白炭黑对外出售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 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生产车间使用防爆电器, 厂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 做清下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因实际产生浓度远小于环评中预估的产生浓度, 导致其处理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期的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4月10日、11日，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pH值范围分别为7.63~7.71、7.58~7.62，COD日均值分别为256mg/L、259mg/L，SS日均值分别为74mg/L、73mg/L，NH₃-N日均值分别为8.25mg/L、7.7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2.82mg/L、3.11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COD、TP、NH₃-N、SS的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10日、11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舒乐美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舒乐美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3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审[2018]17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25

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始调试，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调试并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保证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